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截止本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东泰”）直接持有公司 19,471,445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82%，根据梧州东泰与孙瑞良先生签订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梧州东泰还持有的 34,510,55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7%）对应的特定股东权利，合计享有本公司 29.99% 表决权。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70.5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梧州东泰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梧州东泰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梧州东泰已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梧州东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梧州东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